

第2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为保证质量要求，设备必须满足甲方信息处技术参数要求。

第3条 产品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3.1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数量、时间供应甲方以上合同明细中要求的合格物资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4条 交货时间

4.1 乙方供应物资应在【2022】年【8】月【15】日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变更交货时间，但需要给乙方【3】天的准备时间。

4.2 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构成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5条 甲方责任

5.1 物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派人或委托他人当场进行质量、数量、资料、单据、包装等验收并提供卸车条件。

5.2 甲方负责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检验、试验。对于甲方检测出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或乙方所供物资与样品不符的，甲方均有权不予收货，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6条 乙方责任

6.1 按合同约定，将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保质、保量、及时、齐备配套地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由乙方负责）。

6.2 货物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规范，乙方的货物质量必须满足甲方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并以其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供应的产品应以样品为样板。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6.3 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实行包退、包换，若在甲方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的货物，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乙方并应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乙方在自己的生产能力基础上应全方位保证并满足甲方的材料需要，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停止供货并将产品出售其他购货单位，同时在乙方货源充足的情况下甲方优先考虑采购乙方产品。

6.5 乙方进入甲方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

第7条 验收

7.1 验收

7.1.1 甲方有权利对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必须充分配合。

7.1.2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将合格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1.3 货物运到后甲方将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进行更换。

7.2 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对材料的品质、规格等作细致的检验，货物运到甲方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甲方发出的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7.2.1 材料的种类、规格、质量登记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甲方并重新采购供货，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罚。

7.2.2 仅因时间晚于甲方通知乙方的计划进货日期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7.2.3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材料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7.3 乙方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且供货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

第8条 产品质量

乙方必须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负全责，质保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续设备免费维护【0】年，维保期内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的维修费、人工费、换件费等。

第9条 产品在使用中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处理办法

对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在保修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应在【24】小时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零部件；在保修期届满后发现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有偿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1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 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提供甲方需要的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2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0】%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11.3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另行给乙方的通知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损失；如不能予以退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1.4 对于因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前一切原因造成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后一切源于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货物的损失或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对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地震、火灾、水灾、暴风雨、特重大公共事件等非双方能够克服的）或国家重大法规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4】小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权威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未按时告知对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第14条 争议解决

14.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5条 安全、环保责任

15.1 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自负。



15.2 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16条通知

16.1 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6.1.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名称：天津市肿瘤医院空港医院

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五道99号

邮编：300300

联系人：姜伟

联系电话：15022349028

16.1.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名称：北京格物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15号6幢1层A123-124室

联系人：钱志光

联系电话：13910678558

16.2 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中国邮政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16.3 一方按第16.2条所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6.4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第8.2条所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或长期不自取等非寄件人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的文件被他人代收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5 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至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本协议约定，也视为送达。

第17条 合同效力及份数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天津市肿瘤医院空港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2022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北京格物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5925592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5号6幢1层A123-124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0053009024587644

2022年8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绩 2

重庆市人民医院合同管理章					
合同编号	WS-1522-2013-YBGS-440 号				
编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h3 style="margin: 0;">重庆市人民医院</h3> <h3 style="margin: 0;">医疗设备采购合同</h3> <p style="margin: 0;">(项目编号: CQS23A00285; 档案号: 2023-2023)</p>					
甲方(需方): <u>重庆市人民医院</u>			计价单位: <u>万元</u>		
乙方(供方): <u>重庆中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			计量单位: <u>台</u>		
<p>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产品(品名、规格及单价见下表)”的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严格遵守。</p>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	综合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注册证名称: 全身动态 辐射监测系统	GK2041	北京格物时代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		
注册证号: 非医疗器械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人民币(小写):					
1. 上述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类税费、伴随服务费、培训费用、技术服务费、质量检测以及保证设备质保期内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件、专用维修工具和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误,少报等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补偿。 3. 若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海关认可该产品可以免除进口税款的,免除的税款(中国海关关税和中国海关增值税)由甲方享有,不得再支付给乙方,在最后一笔合同款支付时将这部分金额扣除。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产品受加征关税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政策因素影响,导致税款增加的,增加部分税款由甲方承担;如国家或外商给予政策优惠补贴或减免税款的,该部分税款由甲方享有。(如果是国产产品,删除3条和4条)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期 乙方于合同签订并接甲方书面通知送货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重庆市人民医科大学附属两江院区两江新区照母山片区星光大道 118 号(或重庆市人民医院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 医疗设备验收工作由甲方医学装备管理部门组织使用部门和乙方共同完成,医学装备验收包括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两部分。 1.1 到货验收 1.1.1 货物到达现场后的到货验收,应由甲方医学装备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乙方共同进行,作出					

到货验收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1.1.2 到货验收主要内容应包括: 查验外包装、合同号、箱件数、收货单位名称、站名、货号、批次及相关资料; 开箱查验医学装备品名、规格、数量、外观、技术资料、出厂日期、出厂编号以及附件等。

1.1.3 到货验收合格条件: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 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配置要求; 系统开机试运行正常。

1.1.4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性能验收

2.1 性能验收主要内容应包括: 验证医学装备功能; 验证医学装备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2.2 性能验收合格的条件

医学装备技术参数、医学装备性能指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当双方对验收意见产生分歧时, 甲方有权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性能验收, 并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性能验收结论”作为合同性能验收的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该类型医学装备有基本性能标准的, 按相关标准执行。

2.3 性能验收过程应当做好现场记录, 留存必要证据。

2.4 对性能验收中发现问题, 经双方协商合同约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乙方应当及时办理退货、退货、赔偿等, 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索赔全部已付货款。

2.5 如产品为列入法定计量检测或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及其他计量器具, 乙方须于产品性能验收时, 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3. 属于国家规定检测范围的进口医学装备, 到货后乙方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商检部门申请检验。

设备运抵现场后, 乙方在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 在甲方医学装备管理部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 会同中国商检部门完成开箱检查, 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装、调试,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检验结果作为验收工作内容和依据。

医学装备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均合格, 凭各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记录(验收报告等), 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支付和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4.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技术参数、产品配置等)进行确认的, 乙方有义务通过制造商予以配合, 并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5.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6. 成交产品如有现场装修(屏蔽装修)需求的,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派出工程师到现场勘查场地。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明确承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设备整机整机终身免费保修(含主机、所有配件、软件升级、维护及第三方产品)。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 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 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乙方或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产品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3 天内提供备用产品(或 5 天内修复完好), 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另,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 2 次预防性维护。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如甲方有相应要求, 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开做服务。

1.4 其他

保证开机率≥95% (按 365 天/年×8 小时/天计算), 否则未达到开机率的停机日按质保保修日以倍纳入质保期顺延; 质保期内由甲方免费提供备品、配件及服务, 并保证备品、配件 48 小时到达现场

<p>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2.1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和制造商应向用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承诺免费上门维修,只收取材料费用。</p> <p>(二)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乙方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零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三、付款方式</p> <p>(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且到货验收和性能验收合格,凭各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记录(验收报告等),提交采购合同、发票、送货单、领物单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p> <p>(二) 第一期款: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在乙方无任何违约及纠纷的情况下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0%;</p> <p>(三) 第二期款: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及纠纷的情况下,甲方一个月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款剩余的10%。</p>
<p>四、知识产权</p> <p>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五、培训</p> <p>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提供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培训方式包括:设备及耗材的“现场应用、科研教学、设备管理、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学术交流形式。</p>
<p>六、附件、图版及包装要求</p> <p>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附件为准。</p>
<p>七、其他商务要求</p> <p>(一) 乙方须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伤或乙方派遣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事故(含因事故衍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各半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承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负责。</p> <p>(二) 乙方须保证文件响应内容的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的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产品中标价格的10%计算(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p> <p>(三) 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p> <p>1. 乙方须保证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的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产品中标价格的10%计算。</p> <p>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供货义务,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如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0.08%/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超过十五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如逾期不可抗力除外。</p> <p>3.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维保义务,否则甲方有权选择第三人履行,同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了保证金,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p> <p>(四) 新机承诺</p> <p>乙方交付产品之日起产品生产之日间隔不得超过1年(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p> <p>(五) 灭失风险</p> <p>乙方交付的产品在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前,产品的保管责任、产品的损毁及灭失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p> <p>(六) 解决合同争议方式</p> <p>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向甲方所在地的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p>
<p>八、其他约定事项</p> <p>(一) 合同联系人</p> <p>1. 本合同甲方采购代表:姓名闫捷,联系电话13340213250。</p> <p>2. 本合同甲方项目代表:姓名兰欣,联系电话023-63390272;负责参与评标定标,并作为甲方履约联系人负责合同管理、履行。</p>

3. 本合同乙方的代表：姓名梁同兵，联系电话 18736087197，作为乙方的履约人员负责合同履行。履行。
(二)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三份，供方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需）方：重庆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供）方：重庆中正银行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 6 号江楼 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永川支行 账号：3100 0912 1920 0049 0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梁同兵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	---

业绩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全身动态辐射监测系统

项目编号：JF2022(NH)WZ0219

包组：1

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电话：0757-66820224 传真：\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桂丹路 120 号

乙方：

电话：

见证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身动态辐射监测系统	格物时代、GW2041、配置见附件	北京	1套	1,346,000.00	1,346,000.00
合计总额：¥ 1,346,0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免费或优惠提供的内容，未注明报价的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 1,346,000.00 元）人民币。（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设备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 30 天内交货。
-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验核。在 4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可交付验收使用。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1、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支付金额为 1,211,400.00。
- 2、验收合格 1 年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金额为 134,600.0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

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见证之

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财政、会计结算中心，1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22年8月28日

代表：

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经核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相符。章艳红

经核对，不符：

合同生效日期：2022年9月2日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庆市立医院的安庆市立医院核医学科放射防护类设备一批采购（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身动态辐射检测系统、a β 表面检测污染仪、x γ 射线区域检测系统、单联碘 131 通风橱、碘 131 自动分装系统、放射性废物存放箱、手持式巡检仪，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格物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2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活度计，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易达测量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个人铅防护用品，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济南天宇射线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合睦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